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上半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法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 2023 年上半年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李华

杨长东

年 月 日